

# 國立中山大學「海研三號」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

83.02.23. 本校 8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
87.02.27.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3.27.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92.06.10. 校長核可  
94.12.05.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95.01.25. 校長核可  
96.11.07.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05.07.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97.07.15. 校長核可  
98.09.30.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六點  
100.06.24.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06.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海研三號」研究船（以下稱本船）使用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海洋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費用外，若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委託之海洋科技研究計劃，應依規定收取使用期間所有必要之費用。其收費標準依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：
  - （一）委託機關為營利事業單位之研究計劃每天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委託機關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之研究計劃每天新台幣 12 萬元整。
  - （三）上述收費標準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日為準，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。
- 四、本船使用時間，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時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時間止。
- 五、本船使用費應由申請使用人於開船前繳足，由本校出納組統一收取，並製發收據。申請使用人憑此收據影本向船務室申請航次使用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因個人因素且未於出海日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船取消航次者，則應收取 1/5 費用；21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，則收取 2/5 費用；14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，則應收取 3/5 費用。啟航前遇七級（含七級）風以上情況，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劃時，如領隊決定「備便」時，則應收取當日半天之使用費；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，則使用費退還。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。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，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。
- 七、經排定航次之計劃，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，除退費外，申請使用人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。  
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(含科技部計畫)，不予退費；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(含科技部計畫)，不予計費。
- 八、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租船費其管理費得減免。
- 九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